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作業要點

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2 月 19 日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05 月 31 日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06 月 01 日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06 月 10 日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，推動各系系學會或學生社團辦理各類弱勢機構、社區服務、老人關懷服務、學童課業輔導等專案計畫或公益性之服務學習，或參與本校學生會規劃之服務學習計畫，特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款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服務學習，係指從事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及辦理之「社團服務學習」、「寒暑假假期服務」、「國際志工服務」、「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」、「教育優先區專案計畫」及「個人平日志工」之服務學習。社團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述，其它社區服務學習則依各項組隊辦法、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 鼓勵每學年各學系及社團至少得組織 1 隊，學生課外參與服務學習。
  - (二) 每隊隊員人數至少 10 人(含)以上，若隊員人數不足 10 人者，學系可聯合組隊。
  - (三) 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服務機構訂定之服務期程，應於該學期中實施，實際服務時數累計達 16 小時為原則；「寒暑假假期服務」及「國際志工服務」得於每年 1 月至 2 月或 7 月至 9 月假期中實施。
  - (四) 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應完成前項所定之服務工作外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須達 18 小時(含服務、反思與慶賀)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，並由課外組執行時數認證。
  - (五) 服務內容規劃應配合服務機構之需要，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雙方須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，亦可另申請以公文或服務證明等方式作為計畫實施依據。
  - (六) 參與計畫之社團，須派員參加課外組舉辦之服務學習講習會、基礎及進階志工訓練營。全程參與前二項志工訓練營者，可獲頒內政部發之

志願服務紀錄卡，志工服務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者，可獲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- (七)個人平日志工之服務機構，以經立案之公家單位或公益機構為原則，在同一學期內於同一單位服務滿 18 小時，學生並需於服務結束之當學期向本校課外組申請認證，暑假服務者申請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；寒假服務者申請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## 四、活動經費補助及保險：

- (一) 每項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計畫得由課外活動組補助行政活動經費，補助金額視學校學期預算而定，經費補助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項活動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，以服務時須搭乘遊覽車、騎乘摩托車或前往山區、海濱等易發生危險地區之服務者為主。

#### 五、組隊申請及成果結報：

- (一) 各組隊社團，須擬妥企劃書與服務機構聯繫，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，連同經費補助申請書於規定日期前送交課外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核定計畫社團，每學期服務結束後，應填寫活動成果報告書、服務日誌、經費結算表及活動照片數張，辦理經費補助；並繳交活動成果 PPT 及照片光碟資料。

#### 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辦理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相關成果競賽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並酌予獎勵。
- (二) 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，邀請校長頒獎，陳列成果資料。

####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